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2〕52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四川鼎祥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鼎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会员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于2022年4月13日对四川鼎祥下达《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2〕139号）。四川鼎祥于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了书面申辩意见，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和纪律处分事先告知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以下简称四川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所认定事实及协会检查情况，《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认定四川鼎祥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部分私募基金产品募集完成后未向协会备案。四川

鼎祥担任成都鼎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成都鼎狮）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经查合伙人名单、合伙协议、四川鼎祥向四川证监局提交的整改报告，协会认为成都鼎狮存在对外募集行为并进行了对外投资，四川鼎祥实质上也为成都鼎狮的投资对象提供了资产管理服务。因此，成都鼎狮符合《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条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登记备案办法》）第二条规定的应备案私募投资基金的概念。但成都鼎狮资金募集完成后未按规定向协会备案。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八条及《登记备案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是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成都鼎狮投资者中，存在投资金额低于 100 万且非公司跟投员工的自然人投资者。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二条及《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三是部分私募基金产品未严格履行风险评估及风险揭示程序。四川鼎祥在管产品眉山鼎祥云帆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采取问卷调查等方式对部分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未要求部分投资者签署风险揭示书。成都鼎狮亦未按规定履行上述程序。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六条及《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及检查报告、四川鼎祥向四川证监局提供的整改报告及整改完成

情况报告、相关产品合伙协议及银行对账单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第六条第三项，《会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五条的规定，协会拟对四川鼎祥采取纪律处分措施。

二、申辩意见

四川鼎祥及相关人员提出以下申辩意见：

1. 四川鼎祥作为普通合伙人参与投资成都鼎狮，出资占比 29%，合伙协议明确约定四川鼎祥不收取管理费或执行合伙事务报酬，各合伙人的权利义务和收益分配按照实缴比例执行。根据合伙人决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不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四川鼎祥也未收取任何超额收益或管理费，全体投资者均理解成都鼎狮不属于私募基金。因此，四川鼎祥认为成都鼎狮不属于私募基金，未将成都鼎狮作为私募基金产品备案，也未按照私募基金募集相关要求
进行投资者适当性审核。

2. 四川鼎祥已经对证监局检查发现的问题积极整改。2021 年完成成都鼎狮的清算和注销工作；2020 年 12 月完成眉山鼎祥部分投资者的《风险揭示书》及《风险问卷调查》的补充签署工作。

综上，四川鼎祥申请撤销纪律处分。

三、审理意见

经审理，协会认为：

1. 经查成都鼎狮合伙人名单，成都鼎狮部分合伙人不属于管理人及符合跟投条件的内部员工，因此存在对外募集行为。根据合伙协议，成都鼎狮成立目的包括进行股权投资、财务投资、并购等活动，成都鼎狮由四川鼎祥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主持合伙企业经营管理工作、具体执行合伙事务，代表合伙企业对各类投资项目进行管理。据查，成都鼎狮存续期间存在对外投资行为。综上所述，成都鼎狮属于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合伙企业，符合《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条及《登记备案办法》第二条规定的应备案私募投资基金的概念。此项违规情况亦有四川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检查报告予以证实，四川鼎祥在向四川证监局提交的整改报告中也未对事实认定提出异议，因此对四川鼎祥相应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2. 协会考虑到成都鼎狮已经注销完毕，未产生投资者纠纷，未产生外溢风险；其他违规行也已经整改完毕。协会对拟采取措施予以适当减轻。

四、处分决定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会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五条的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四川鼎祥进行书面警示，并暂停受理私募基金备案三个月。

根据《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四川鼎祥可以在收到本决定

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2 年 9 月 23 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部，四川证监局。
